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鑫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上一轮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起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第十三个开放期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 9:30-下午 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200 万元	0.3%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柜台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期限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 日	1.5%
7 日≤T<30 日	0.1%
T≥30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 3 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 3 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期间为本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即在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三年并继续存续。如果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措施。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6、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8、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9、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10、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1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加建设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建设银行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优惠活动时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优惠活动时间
1	000143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011052	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	206012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0615	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LOF)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160616	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LOF)	
6	160620	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7	160625	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160626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9	160628	鹏华中证 800 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160629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160630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2	160631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3	160632	鹏华中证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4	160633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5	160634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160635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LOF)	
17	160636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160637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	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	501025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LOF)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建设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建设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建设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站：www.ccb.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06 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建设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参加建设银行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活动时间以建设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可享费率优惠。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以及具体折扣费率请以建设银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建设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建设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建设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建设银行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建设银行。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站：www.ccb.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建设银行财富季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参加建设银行指定的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建设银行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渠道申购及定投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2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9

我司参加建设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如下：

1)以下指定非指数类产品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参加建设银行财富季费率优惠活动：

2) 以下指定指数类产品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参加建设银行财富季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	240019
2	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	012550
3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5607
4	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	240014
5	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413
6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0016
7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501029
8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501021
9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62411
10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62415
11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501310

三、生效时间及适用标准

1.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凡通过建设银行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渠道申购、定投申购上述指定费率优惠的非指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定投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

2. 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凡通过建设银行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渠道申购、定投申购上述指定费率优惠的指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定投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1. 前款所指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为《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2. 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建设银行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 中国建设银行电话银行：95533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材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6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增加恒泰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08	是	是	是	是
2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037 C:005038	是	是	是	是

注：恒泰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 100 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恒泰证券网站。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客服电话	956088	网址	www.cnht.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与 C 类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6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建设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决定参与建设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在建设银行销售的有申购费率的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建设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建设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费率折扣不设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建设银行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的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如有基金有特殊计算方式的，请参照该基金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建设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建设银行的有关公告。优惠活动期间，我司不设费率折扣限制(不含固定费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建设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定期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

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6 日

关于增加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94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发布了《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投资服务，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本公司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认购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及下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 相关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客服电话	网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华辉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95562	https://www.xyzq.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传辉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95575	www.gf.com.cn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福春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95360	www.nesc.cn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冉云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95310	www.gjzq.com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宣刚(代行)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956088	www.cnht.com.cn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何之江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LCM 置汇旭辉广场 D 座 11 层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95511	www.pingan.com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纳沙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95536	www.guosen.com.cn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杨玉成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021-33389888	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王献军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021-33389888	www.swhysc.com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菅明军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95377	https://www.ccnew.com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范力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95330	http://www.dwzq.com.cn/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丛中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95335	https://www.avicsec.com/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周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 268 号 6 层(兴业证券大厦)	95562-5	http://www.xyfutures.cn/

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 ，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6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628
2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C	007910/007911
3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091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柜台对机构投资者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机构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直销柜台对机构投资者开展旗下部分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9 月 7 日(含)起，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以下列表中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时，如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 1 折优惠，如原申购补差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在原申购补差固定费用基础上实施 1 折优惠。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A	007657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C	007658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A	001203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C	001204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A	001405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C	001406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A	003044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C	003045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A	002783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C	00278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A	00597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C	005975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A	00186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C	001863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 A	002701
	东方红汇阳债券 C	002702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 A	002651
	东方红汇利债券 C	002652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 A	001945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 C	001946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 A	007262
	东方红聚利债券 C	007263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 A	003668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 C	003669

机构投资者办理上述列表中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时需符合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且转出的基金份额需处于开放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份额需处于开放申购状态，转出和转入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6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聚鑫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聚鑫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聚鑫优选六个月持有混合(FOF)，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2776，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2777，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聚鑫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发售期的公告》等规定，本基金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50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在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zrcb.com	956111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泰信财富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泰信财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1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38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 类:003316 B 类:003317
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3980 C 类:003981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913 C 类:004914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917 C 类:004918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571 C 类:005572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807 C 类:004808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954 C 类:004955
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008258 C 类:008259
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9728 C 类:009729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9640 C 类:009641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012116 C 类:012117
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448 C 类:011449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801 C 类:011802
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269 C 类:011270
中银证券鑫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0170 C 类:010171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0892 C 类:010893

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认)购、